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ZKGSF(ZB)-20250903

合同文本

年 月 日

甲方（买受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
电话：18199225983

乙方（出卖方）：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交通东路 87 号
电 话：0996-2029497

甲方为提升对患者的诊治能力，委托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编号： ZKGSF(ZB)-20250903）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开标评审，乙方成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系统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朗珈 PathQC 病理质控与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V4.2	/	LOGENE	套	1	610000.00	610000.00
2	朗珈 LogeneLink 病理技术流程管理软件 V4.2	/	LOGENE	套	1	305520.00	305520.00
3	数字病理影像平台病理管理软件 V1.0（病理图像储存查看软件 V2）	/	LOGENE	套	1	69000.00	69000.00

4	病理会诊平台系统 软件 V2	/	LOGENE	套	1	98000.00	98000.00
5	智能病理 AI 分析软件	D-pathAI	迪英加	套	1	860000.00	860000.00
6	病理玻片智能整板 识别系统	LogeneSIR	LOGENE	台	4	28000.00	112000.00
7	PDA 手持机	CRUISE2 5G-HC	东集	台	4	3800.00	15200.00
8	触控一体机	HPC-1560H-C 10	海特	台	9	8000.00	72000.00
9	触控一体机支架	根据现场情 况适配	/	台	9	520.00	4680.00
10	包埋盒激光打号（包 埋盒激光打码机）	JQ-EMR510	金泉	台	2	98000.00	196000.00
11	玻片激光打号机（载 玻片激光打码机）	JQ-GM520	金泉	台	2	92000.00	184000.00
12	条码扫描枪	EP-9100	科密	把	30	120.00	3600.00
13	高性能 AI 计算服 务器	/	/	套	1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小写：2,76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1.1 乙方通过光盘或者其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甲方交付“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具体模块、功能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试服务。乙方须免费开放

接口，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条款约定。

二、合同总价、币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元，（小写）：27600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安装、调试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培训、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开户行：工行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3010024109024903358

行号：102888000021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交通西路(兵团)分理处

账号：30769201040005899

行号：103888076918

四、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保证，项目正式验收合格满 3 年后由甲方一次性无

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合同系统存在质量问题的、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抵扣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五、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2、品质保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 and 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为期 36 个月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由于开发、设计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质保期内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由于乙方开发、设计、安装导致的任何不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照合同做出必要的调整、修复、替换或改动，以便合同产品能满足合同要求。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人工、培训等由乙方承担。

4、软件系统及模块安装的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需求中的要求执行。

5、乙方保证交付货物是全新原装未拆封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不低于原厂商检测标准及国家检测标准。

6、乙方保证交付货物是符合原厂商规定的正规渠道进货的产品，软件产品是注册最终用户信息的正版授权产品。

7、乙方交付的软件保证已经是永久激活的，甲方用户能永久正常使用。

8、乙方交付货物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项目通过最终用户验收之日起享受免费质保叁年，硬件 3 年免费质保，软件终生免费维护，后期新增功能模块、升级费用须低于市场价。质保及售后条款按原厂商公布的条款或本合同列明的条款为准。原厂商质保不代表乙方对保修服务免责，如原厂商不能提供质保的，乙方仍应承担上述相同年限的免费保修责任，因甲方无法享受原厂商质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提供甲方所订购系统的相关技术支持。

六、系统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及服务期限

1、交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进场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3、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安装、调试，能够正常成功运行。

七、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配套软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的功能进行安装、调试。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系统且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内部各部门、组织共同配合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修改;协调组织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协调组织系统的培训、试运行、测评及验收;项目交付后参与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协调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4、甲方应提供乙方现场调试、测试环境以及现场开发平台,支持乙方项目实施。

5、甲方在乙方开发完成每个子系统后,应得到乙方提交的安装软件系统及《用户手册》。

6、甲方应定期、随机检查数据的准确性,保证系统准确运行,以避免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责任保证系统中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7、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保密。

8、在软件实施中做好医院各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软件上线的进度安排相应的人员接受乙方的培训。

9、甲方负责按期对工程进度进行确认,按验收标准组织项目系统的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8.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指定张涛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授权人员的任何签字、承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货款。

3、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标准,提供甲方需要的软件。

4、乙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都是无病毒，不得设置任何恶意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帮助甲方整理“用户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设置相应的功能，形成客户化修改方案。

4、乙方将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各子系统的软件实施，但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调整计划。

5、乙方与甲方根据软件功能核对并确认。

6、乙方应在各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安装系统与《使用手册》、数据库结构等相关文档。

7、乙方负责对甲方应用软件中的潜在错误提供免费修改。

8、乙方将根据软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足够工程技术人员以保证项目实施。

9、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产生及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并建立保密措施，签定保密协议。

10、乙方应负责配合与甲方第三方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交换，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按医院已有第三方应用系统要求开放相关接口并满足国家5级电子病历评审、互联互通四甲评审及医院医疗数据集成平台需求，不收取任何费用。

11、乙方保证对该系统开发所涉及的技术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本合同内所有软件项目技术内容均为合法获得，因系统开发和使用等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必须是乙方开发完成，属于成熟稳定的产品，第三方软件必须是全国成熟稳定的产品。

13、甲方所有系统如需接入本建设项目，乙方须免费开放接口，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4、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清单中所有品目，但不仅限于此，以实现“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功能和参数为最终建设要求。

15、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责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工期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承诺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原厂叁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该系统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

9.3 乙方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如电话、远程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甲方使用的软件正常运行。

9.4 质保期结束后，每年软件升级维护服务费不超过软件系统合同总金额 4%，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订售后服务合同。

十、项目实施协调会议及合同的变更

10.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合同双方更好的协调、沟通，双方应当召开项目实施协调会议，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可由任一方发起，但应当在召开前 3 日将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会议地点、需参加人员等相关内容通知对方项目负责人，通知后由各方安排本方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纪要一式两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一方发起协调会议请求，另一方认为无需召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写明原因并签字确认告知对方。如另一方就会议请求不做任何回复的，则相应的责任由不回应方承担。

10.2 定期会议一般召开两次，召开时间分别是合同签订后与系统上线终验前，具体时间由双方视实际情况确定。

10.3 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紧急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确认的，或甲方提出合同变

更、需求变更申请的，应当召开临时实施协调会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备忘录包含变更后新的模块清单、新的工程交付时间、新的售后服务起止时间，涉及合同金额变更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等条款，其他未涉及的内容将仍按照本合同履行。

十一、项目进度确认及系统交付验收

11.1 工程进度确认

甲方按周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周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如甲、乙双方对进度确认有疑议，双方协商解决。

11.2 软件上线

1、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按延误期限顺延。

11.3 项目验收

1、最终验收合格必须以实现“病理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投标及现场答疑文件中的功能和参数为标准。

2、各软件系统施工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软件验收，在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合同内容并同意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和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 2)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实施确认书》；

《软件培训资料》；

《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软件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十二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乙方拥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应用软件结构进行修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2.2 保密约定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双方应严守商业机密及技术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技术和资料。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等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技术。

5、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各类数据、患者隐私、经济、技术以及其他甲方明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60 日内未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按未支付金额 0.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在质保期及服务期内应提供软件的最新版本，如发现在同时期内甲方使用的软件不是最新版本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安装调试系统设备及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每逾期一天按总合同价款 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系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对系统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如在规定的 30 日内整改限期到期时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用、出差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公正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14.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十五 合同的解除

1、乙方延迟交付系统或安装、调试逾期超过 60 天(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除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根本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 60 日以上未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合同总金额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17.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现场承诺书、现场答疑记录、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部分产品配置清单：

19、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19.1 包埋盒打号机

19.1.1 配置清单

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包埋盒激光打码机
型号：JQ-EMR510

项目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说明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主机	1 台	长*宽*高：510*300*366 (mm)	不含脚垫高度尺寸
装料筒	6 个		
打码软件	1 套		
收集托盘	1 个	ABS 料开模成型 具有 320 个坐标位	
USB 数据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合格证	1 个		
说明书	1 本		

19.2 玻片打号机

19.2.1 配置清单

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型号：JQ-GM520

项目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说明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主机	1 台	长*宽*高：460*200*340 (mm)	不含脚垫高度尺寸
玻片弹匣盒	2 个		
玻片收集盒	2 个		
收集托盘	1 个	ABS 料开模成型、具有 22 个坐标位	
化学滤料净化装置	1 个		
打码软件	1 套		
USB 数据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合格证	1 个		
说明书	1 本		